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欣宜

被　　告　林冠宇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29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胡　宜　如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　郁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